

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
111 學年度南區教師共學社群—「從台灣設計展看地方設計發想」

壹、計畫依據

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師 (一) 字第 1112600085C 號函「111 年至 112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溝通美感教育課程之核心內容，聚焦專業支持系統，強化橫向統整功能。
- 二、建置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與南區種子教師的輔導網絡，落實輔導基地各縣市學校之教學支持系統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協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—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南區基地學校

肆、活動內容

- 一、活動主題：從台灣設計展看地方設計發想
- 二、活動地點：共振藝術學院(高雄市鼓山區濱海一路 23 號 2 樓，捷運西子灣站 1 號出口步行 3 分鐘)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二) 10:00-16:30，會後核發研習時數 5 小時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參與美感教育計畫之南區種子教師、南區共學教師。
- 五、報名人數：錄取 30 位，請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。
- 六、參與教師相關交通費、代課鐘點費由本計畫支付，請詳見附件。
- 七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請教師參與活動時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防疫措施。
- 八、本活動場館之間以步行移動，請著輕裝並攜帶防曬用具，適時補充水份。
- 九、聯絡人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專案助理林怡伶、劉恩均、林孟儒。

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 3004，南區基地信箱 artcampus123@gmail.com

伍、研習內容

時間	主題	主講者
09:30-10:00	報到	
10:00-11:45	在地方— 高雄社區物產設計媒合與實踐	廖于瑋 共同創辦人 透南風文化創意有限公司
11:45-12:00	QA時間	
12:00-13:20	午餐 / 出發至「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」	
13:30-14:20	山海商號◆紅磚街屋 物產設計新浪潮	廖于瑋 共同創辦人 透南風文化創意有限公司
14:20-14:30	出發至台灣設計展展場	
14:30-16:30	【2022台灣設計展】觀展	

陸、經費來源：

111 學年度教育部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—南區基地大學計畫核支。

柒、交通方式：

共振藝術學院 Resonance institute of art

- 高雄市鼓山區濱海一路23號2樓
- 捷運西子灣站1號出口路程約3分鐘
- 場地旁有附費停車場：
25元 / 30分鐘，1天最高120元
| 停車費需自行繳付，計畫無法核銷
| 請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



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共學社群活動基本代課鐘點費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(一) 校名：_____ 統編：_____

(二) 請領經費：_____元整

二、教師參與資料

(一) 參與教師姓名：_____

(二) 擔任職務：☐主任 ☐組長 ☐導師 ☐科任老師 ☐其他(請說明)_____

(三) 基本授課節數共_____節

• 請附上教師課表，註明基本授課節數。

參與南區共學社群活動，共需_____節基本代課鐘點費 (不含超鐘點時數)。

(四) 計算明細：

活動內容	所需節數	單價	合計	備註
111 年 10 月 18 日 從台灣設計展看地 方設計發想				(國小\$336/節) (國中\$378/節) (高中\$420/節) 依據修正「公立中小 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 點費支給基準表」

*請於活動結束兩周內核章完並郵寄至南區基地，基地將撥款至學校。

郵寄地址：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(高師大進修學院)

南區基地信箱：artcampus123@gmail.com

聯絡人：專任助理林怡伶、劉恩均、林孟儒，07-7172930#3004。

*請一併附上 1.貴校「預開領款收據」(收據抬頭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)

2.核章後「代課鐘點費申請表」

3.教師「課表」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領款收據

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南區共學社群

日期	年 月 日 ()		
講座鐘點費			
差旅費用 (實報實銷)	□交通費	___月___日,啟程搭乘高鐵/台鐵(____至____) 票價____元	
		___月___日,回程搭乘高鐵/台鐵(____至____) 票價____元	
		捷運費用(高捷_____/北捷_____)	
	□住宿費	2000 元 X _____晚 (收據上請註明日期) 抬頭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統編：76014004	
交通費+住宿費=共_____元 (由助理填寫即可)			
*相關票據請於活動結束兩周內寄回南區基地。			
服務單位		職 稱	
手機		電子信箱	
身分證字號		領款人姓名	(簽章)
戶籍地址			

匯款資料 (請擇一填寫)	戶名	(匯款帳戶須為本人帳戶)	
	郵局	局號：	帳號：
	銀行	銀行名：	分行名： 帳號：

※說明：

- 1.以上資料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，當您填寫時，視同您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。
- 2.本校代理公庫為臺灣銀行，若個人帳戶非屬臺灣銀行與郵局者，將依規定收取「匯款手續費」30 元(由匯款薪資/所得中扣除)。
- 3.敬請師長儘量提供「臺灣銀行」或「郵局」帳戶作為匯款帳戶。